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6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7月1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12254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如附件2簽到表及附件1發言摘要)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原則按本署106年3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仍分為3批次辦理，惟相關時程調整如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調整後時程積極辦理：

（一）第1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於108年4月30日前送本部審議。

（二）第2批：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應於108年7月31日前送本部審議。

（三）第3批：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送本部審議。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非屬「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又計畫內容應尚無影響環境之虞，爰尚無辦理政策環評之必要。

（二）惟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策研提機關）經評估認其計畫內容有影響環境之虞，並將依據前開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辦理政策環評者，本署原則尊重，並請及早辦理，務必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俾本部納入核定參考。

三、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

（一）請高雄市政府提供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及聚落劃設案例予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相關會議研議；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並請城鄉發展分署於107年9月前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以就獲致共識之處理原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規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單位於各該國土計畫相關協助事項，請作業單位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調查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妥處。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如有相關案例，並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城鄉發展分署，以利相關作業。

四、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處理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修正參考。後續涉及該議題相關會議，請邀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早納入規劃。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於適當場合適時對外說明，避免現有鄉村聚落或農村聚落引發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誤解。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1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期程

◎澎湖縣政府

因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修正版本甚多，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亦為之滾動檢討，且前開相關內容並無就離島地區規劃予以具體指導，考量本縣相關條件有別於臺灣本島其他直轄市、縣（市），期就規劃相關內容保留更多時間進行細緻討論，又如依本次會議資料調整期程，影響本府相關工作及期程安排，故建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規劃時程，將本縣列為第三批送審名單。

◎彰化縣政府

依本縣國土計畫規劃草案辦理情形，預計107年底完成規劃草案，並預計可於108年6月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較本次規劃時程稍晚2個月，原則上可配合本次修正期程辦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議程將本市國土計畫辦理期程設定為第1批，預定為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草案,108年4月30日前送內政部審議，然考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雖已於107年5月底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貴署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皆尚未定案，後續本府仍須依其規定辦理草案內容修正；另又考量年底適逢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俟本市新市長上任後，再向新市長報告草案內容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計明年4月進行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相關程序，恐不

及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內政部審議。爰建議貴署將本府辦理時程調整為「108 年 10 月底前送內政部審議」，俾利本市能務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臺南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案之期中審查訂於本月 26 日辦理，按本次調整後之預定時程係於本（107）年度完成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考量期末階段仍有相關重要議題，且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尚需相當時間，尚難如期達成。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已附帶決議略以：「……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接續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擬定作業，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發展空間計畫，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調查，適當規劃彈性及合理規劃期程，俾計畫內容更為完善，……」。爰此，有關國土計畫推動時程，建議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內政部預計修正地方國土計畫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由原訂 2 年展延為 3 年），參照當日會上各方意見，調整規劃及報核時程。

（二）建議內政部先盤點與評估目前各項規劃手冊、子法訂定、發包案執行，以及相關部會圖資提供等時間，再據以研訂地方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適當時程。另為避免反覆修法，建議可研議刪除時程規定，改由「全國國土計畫」訂定或授權行政院、內政部公告方式辦理。

（三）目前本府國土計畫推動作業，礙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尚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相關圖資取得未能一次到位(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分別於107年1月、5月、6月陸續提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營建署委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至今未將相關成果供地方國土計畫擬定參考，基於上述因素，造成地方政府擬定國土計畫時，難以推進，且尚待補足相關圖資。

（四）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107年3月23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107年5月18日召開工作會議檢核修正情形，107年7月19日將召開期中報告書修正本(第二次)府內跨局處工作會議，檢核修正情形。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查貴署於106年3月8日召開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確認本縣國土計畫為第3批審議對象，惟本次會議附件資料本縣將被調整為第1批審議對象，因本縣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尚有產業分派調查等事項尚待釐清，是仍請貴署將本縣恢復為第3批審議對象。

◎新北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案於招標過程並不順利，爰迄今（107）年初始完成契約簽訂事宜，相關規劃內容尚需充分時間辦理，經評估本次調整後時程，本市恐無法達成，將以108年8月送內政部審議為目標。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與會人員就本討論議題無不同意意見。

三、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核定 746 處原住民部落係以里鄰為核定範圍，相關資料並置於本會網頁，惟考量未來國土計畫規劃需要，實應將該相關資料以圖面方式呈現，爰本會去年度已委託辦理將各該核定部落轉換為圖面資料，依目前初步完成成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並非均有聚落座落，部分呈現散居型式，爰後續如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框選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建議應保留彈性，並由地方國土計畫主政單位會同各該直轄市、縣（市）原住民單位進行實地勘查，並依現況實際使用情形再予劃設，以資周延。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出該縣公告邵族傳統領域是否影響國土計畫規劃 1 節，因該傳統領域公告係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進行劃設公告，旨在確認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須諮商取得共識之土地範圍，與地方層級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係屬二事。

（三）本會 107 年 5 月 2 日函已表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則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考量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難以判定其相關內容有無限制情形，爰前開函並說明略以「……惟本會後續將依各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又本會未來將參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並將同步檢視相關內容,如有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情形，並將適時提醒各該計畫草案適度修正。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出經費補助部分，本會將另行評估；至所提請本會責成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 節，因涉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分工，本會原則尊重。另有關擬特定區域計畫相關事宜，各直轄市、縣（市）轄內之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究應以特定區域計畫予以成就，抑或各該國土計畫即得予以妥適處理，本會將視各該規劃情形會同內政部審認，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本會將會同內政部擬定。

◎南投縣政府

本縣近期公告邵族傳統領域，未來國土計畫規劃是否需有相應作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計畫是否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末段內容提及 仍需視地方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爰此，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規劃與法定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擬於研擬階段性成果後，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先函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及徵詢意見,以提前瞭解是否要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二）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圖資、內政部之規劃手冊及相關認定原則進行研擬，惟建議中央能儘速提供，以利規劃作業進行。

◎高雄市政府（部分提供書面意見）

（一）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依本次議程P.9說明，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未來發展需求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然城二之三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對原住民族地區而言較難以執行，請營建署說明如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周邊之建築聚落或未來發展所需用地，是否可依「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本次議程P.10、表1「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定之辦理時程及單位」所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又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地方財政拮据之困境，就縣市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作業，提供經費補助及給予合理調查作業時間，並提供後續「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方式（如

附圖 1 本市茂林部落鄉村區周邊之農會、學校、公墓、賞蝶步道等如何認定聚落位置），以利縣市國土計畫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本次議程 P.14「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考量原住民族議題具有其特殊性及地方部落是否有能力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方式、期程及如何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以利縣市國土計畫能配合辦理。

（四）本市經歷八八風災，轄內原鄉地區環境鉅變，居民原住宅多被沖毀，故多以自有農地興建住宅，建議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居民需要。此外，如再委託辦理原鄉調查研究將影響本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建議再評估。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查貴署議題三內容四後段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認定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後續並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併與各該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共同指認 1 節，查鄰之編組設，以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係以家戶數量為標準，故鄰之組成可推定為原住民族聚落，是本府建議原住民族聚落之指認應以鄰為標的，以利後續執行。

◎新竹縣政府

本縣近期辦理之國土計畫規劃期中審查會議，本府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提出涉及原住民族之相關調查及規劃均應由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考量原住民族需求仍宜由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提供，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責成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承擔一定責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高雄市政府提出案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僅一線之隔，二者差異為何？又此規劃方式對未來鄉村發展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包含民眾主張其權益之心理層面），應予審慎評估，又建議該類情形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予以妥適處理。

◎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聚落」定義，目前僅見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按：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惟涉實際操作及細緻認定方式，將就已研擬完成之初步建議方案，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獲致共識後，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操作，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

（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分署預計於今（107）年 9 月前研擬相關劃設原則，並邀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相關內容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高雄市政府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週邊土地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節，考量該部分並無強制規定，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規劃作法，惟建議應視個別部落或聚落之完整性再予評估劃設何種功能分區；又該情形究應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獲致共識後，再安排適當機會妥予說明。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時程不長，相關經費亦不充裕，是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辦理原住民族現況調查作業，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應妥予分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以適當方式請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協助調查並盤整相關資料（如：人口、產業或未來發展需求）提供城鄉單位，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至涉及調查預測等相關作法，本署並可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知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配合辦理。

（三）高雄市政府提出轄內 21 部落未來規劃方向 1 節，建議該相關案例提供城鄉發展分署進行模擬分析，高雄市政府可同步進行規劃，並建議參與城鄉發展分署就該類情形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之相關會議；此外，高雄市政府提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亦有委員提出類似意見，將納入城鄉發展分署後續相關會議併予研議。

四、議題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鄉村地區之規劃處理原則及後續配套機制。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及擴大方式

1. 本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約 1,400 公頃，居住人口約 13.6 萬人，305 處（全國約 4,800 處），且散佈於本市各區，未來如何擇定何處鄉村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擴大範圍如何劃出擴大界線，如無規劃作業準則將不易界定，且劃設之擴大地區與未劃設之地區土地價值亦有所差異，易使縣市國土計畫劃定範圍受地方民眾質疑。

2. 建議貴署應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方式研議具體作法(如擴大範圍係以村里界、公私有土地、可建築用地分布、不同鄉村特性賦不同擴大強度、鄉村區周邊建築物處理方式(包含合法建築、未合法建築，本市實際情形如後附圖 2）等），以利地方對外說明劃設原則。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執行單位及專法：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因中央或地方無明確之主管機關,如農村再生屬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屬內政部地政司，未來由何單位整合並進行相關建設,建議貴署研議是否建立專責單位輔導鄉村地區後續規劃與建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未來農業部組織改造之規劃，分為農村振興及政策規劃，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仍為執行農村建設主管機關，後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為，本局將配合辦理。又鄉村地區規劃不應僅考量生活面向，建議應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等周邊生產環境整體考量並規劃調和。另建議城鄉

發展分署安排適當機關邀有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本局等）就後續相關執行機制及政策工具等進行意見交換，以資周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就鄉村地區規劃目前亦有委辦案進行中，預計 107 年 8 月召開期中審查，該案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如何規劃？究應如何評估生活、產業甚或公共設施需求並據以辦理鄉村區擴大或縮小，將有細緻討論，本會並將進行實地模擬評估操作可行性；後續將持續參與城鄉發展分署相關會議，前開委辦計畫如有具體成果並將提供城鄉發展分署，以利納入相關操作機制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澎湖縣政府（規劃單位發言）

（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數十年並無通盤檢討機制，造成鄉村區周邊蔓延發展，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鄉村區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未來並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得適度擴大之作法，確可作為過去發展蔓延情形解套機制。

（二）如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視為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視為數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依本次會議資料之配套機制，係由細部計畫先行，主要計畫配合檢討變更，存在邏輯問題，該作法是否妥適，及其法律效果為何，建議再予評估；另如係因公共設施不足或改善公共設施而辦理擴大情形，是否於計畫擬定完成即可辦理通檢，或需俟相關公共設施興闢完成始得辦理，請補充說明。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及財源有限，故建議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執行機制，尤財政來源及建設經費等，其研訂應更為審慎。

（四）以本議題操作方式，究先完成國土計畫檢討變更始得申請使用許可或先申請使用許可再予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再予說明釐清。

（五）有關優先指認辦理鄉村地區規劃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無空間就相關操作機制提出建議，請予以說明。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就目前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得分階段辦理之項目，目前就署內規劃將朝向現階段以區域計畫架接為國土計畫為主，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得優先辦理地區。惟署內擬定指認原則及優先順序所提供的資訊中，對於目前非鄉村區但現況具有鄉村性質之聚落並無提及，建議署內擬定相關指認原則時可一併考量。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分署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預計於 107 年 9 月前將有初步規劃內容及具體操作方向，屆時再邀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出既有鄉村區及周邊情形，合法及非法建築用地散見於各區，應如何劃定規劃範圍 1 節，考量建築用地現況之合法性不同，仍應有不同處理模式，後續於該委辦案並將評估研議應更為細緻處理模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吝提供相關案例，俾納入研議分析。

（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之指認，本分署將研訂評估原則，考量直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資源條件各異，直轄市、縣（市）發展願景亦不相同，爰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予以指認。

（三）澎湖縣政府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資源投入問題，亦為本分署目前辦理該委辦案面臨課題，為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公共設施取得造成另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是以，是否由有關機關資源挹注或以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等作法，將另行研議評估；此外，後續相關開發工具如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農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挹注（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亦得予成就，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水土保持局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有關機關權責，預計於107年9月召開會議再予研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時程、相關基礎資料完備程度及後續審查密度，尚難於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緻內容，爰初步以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至於現況已有建築物情形，權宜方式仍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再將該區塊納入生活居住範圍，配套規劃。又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使用地編定，未來並非一步到位全部編定為建築用地，將透過使用許可或一定義務負擔等程序再予編定適當使用地，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維持環境品質。

（二）至如何擇定優先規劃地區，刻由城鄉發展分署研擬評估原則，惟實務作法仍宜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求，視整體發展規劃情形予以篩選優先規劃地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技士	賀志毅 商維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曾之九 吳水根　毛翊棆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新北市政府		陳柏君　彭文湘
桃園市政府		蔡亞洲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江日順　胡志鈴 王瑞雯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蘇秉銘　劉德男
高雄市政府	副工 高雄市政府	蘇秉銘　陳智偉 消防局代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林佩玫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溫志豐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江岱元
屏東縣政府		林詩陽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賴秋銘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楊惠妙 林晨來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琳
		林淑彬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3假)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劉麗珍 施雅玲 高晴婕
		潘景偉 鄭妙蓁
		呂依錡 蔡儀

李冠德 林晨妙